



#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ETF (3176.HK)

由恒生投資管理 | 經滙豐投資管理推廣

## 基金概覽

202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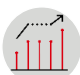
### 重要資料：


- ◆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ETF（「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盡可能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該指數港元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 ◆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歸類視作「新經濟」行業的公司證券，與投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投資本基金可能更易受該等行業的公司證券價格波動及特別影響該等行業的其他因素衝擊。此外，與「新經濟」行業相關的證券估值可能高於較傳統的行業，當該等證券價值重估時，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
  - ◆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本基金價值的波動率可能高於擁有更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本基金的價值更易受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所影響。
  - ◆ 本基金亦須承受投資風險、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市場及集中風險、與投資於「新經濟」公司有關的風險、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互聯互通機制風險、美國市場風險/ ADR相關風險、中國稅項風險、與人民幣計價證券有關的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被動投資風險、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追蹤誤差風險、終止風險及依賴同一集團的風險。
  - ◆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或實際從本基金資本<sup>^</sup>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於本基金之投資的重大部分。
  - ◆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ETF的相關附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系列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 <sup>^</sup>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基金資本賬下/ 從基金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從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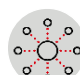
### 目標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ETF（「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盡可能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該指數港元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 為甚麼應考慮本基金？

 **把握新發展領域：**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和數碼化新動力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中國的長遠政策：**戰略目標和政策可能有利新經濟相關企業，如清潔能源和高端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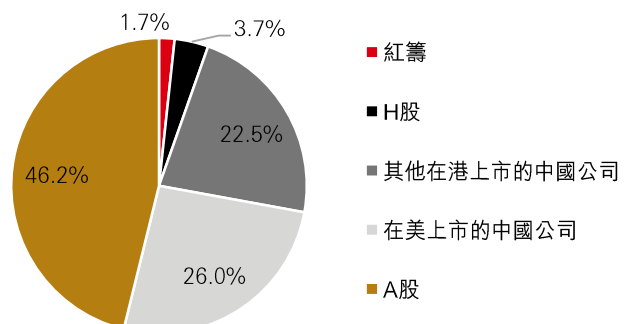
 **100合一：**該指數包括100間最高市值的公司

 **專責團隊：**專責團隊由指數投資專家組成，在本地被動投資策略方面擁有25年經驗

### 關於該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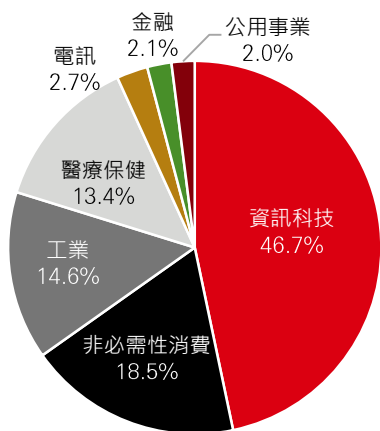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涵蓋中國內地企業各類股份，涉及35個業務子類別及3個主要行業視為「新經濟」的產業<sup>1</sup>

### 股票類別分佈<sup>2</sup>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註：1. 根據現行選股準則的行業要求，該指數的業務子類別涵蓋資訊科技、非必需消費（即經營非必需性消費品及服務之公司）、醫療保健業、電訊、工業及公用事業等行業下的選定業務子類別，以及符合相應準則的非必需消費、必需消費（即從事必需消費品和服務及日常必需品業務的公司）及金融等行業下的若干公司（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相關附錄「業務類別要求」一節）。2. 恒生綜合指數中的H股、紅籌股和P股成份股，以及A股均須符合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資格，以及註冊成立或總部位於中國內地而於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採用普通股或ADR形式）。

## 行業分佈<sup>3</sup>



註：3.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4. 恒生投資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5. 僅為估計，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網站的實際追蹤差異。6. 僅為估計，代表基金單位於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費用，以相同期間基金單位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請參閱基金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以本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0.38%為上限。倘若本基金的任何經常性費用會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超過0.38%，則相關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且本基金將不會予以支付。

## 基金詳情<sup>4</sup>

追蹤指數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
上市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基本貨幣	港元
股票號碼	3176.HK
彭博代碼	HSCNETHN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基金單位
估計年度追蹤差異 <sup>5</sup>	-0.43%
管理費	每年0.25%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6</sup>	0.38%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主要風險：

- ◆ **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
- ◆ **股票市場風險**：本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 ◆ **中國市場及集中風險**：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基金價值的波動率可能高於擁有更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基金的價值更易受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所影響。
- ◆ **與投資於「新經濟」公司有關的風險**：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新經濟」公司，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一般可能面臨更大的波動。「新經濟」行業可能會受到多變的市場狀況、新的競爭性產品及服務以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迅速改進的挑戰。因此，「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估值可能非常不穩定並大幅波動。
- ◆ **追蹤誤差風險**：本基金表現可能未必準確追蹤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匯率差異、費用及支出。概不保證其在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 **交易差異風險**：該指數的成份股所在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 **被動投資風險**：本基金進行被動管理。由於本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不具有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的酌情權。指數下跌預計將導致本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 ◆ **交易風險**：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需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相對本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情況下成交。
- ◆ **終止風險**：本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該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本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1.5億元以下。本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夠取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虧損。
- ◆ **其他風險**：包括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與投資於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股票互通機制風險、中國稅務風險、美國市場風險/ 美國預託證券相關風險、與人民幣計價證券相關的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以資本派息/ 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更多詳情。

## 重要事項

投資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有機會未能取回投資本金。本文所載之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本文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及模擬均不應被視為將來表現的指標。任何涉及海外市場的投資，均有機會受到匯率兌換所影響而令投資價值上升或下跌。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投資涉及較高風險，而且較為波動。新興市場經濟體系一般大為依賴國際貿易，同時或會繼續受到貿易關卡、外匯管制、相對其他貨幣訂立的管制性調整，以及由貿易國訂立或提出的其他保護性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此等經濟體系亦會或繼續受到其他貿易國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互惠基金投資涉及市場風險，請細閱相關的文件。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本文件所載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均不得複製或進一步發放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所有未經允許之複製或使用本文件，均屬使用者的責任，並有機會引致法律訴訟。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資料，文件內所載的觀點，不應被視為出售或購入投資產品的意見或建議。文件內所載的部分陳述可能會被視為前瞻性陳述，並提供目前預測或未來的事件預估。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對未來表現或事件概不作出保證，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基於多項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前瞻性陳述大不相同。我們對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提供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的原因，不作出任何承諾。本文件並無契約效力，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均不應被視為促銷或建議購入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如此等建議並不合法。本文所載之內容只反映滙豐投資管理環球投資策略部門於製作本文件時之觀點及意見，並會不時轉變。這些觀點並不一定代表目前的投資組合分布。滙豐投資管理所管理的個別投資組合主要反映個別客戶的目標、風險取向、投資期限及市場流動性。

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所引致的損失概不負責。有關資料乃取自我們相信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並無作出獨立查證。版權©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版權所有。在未得到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文件內容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發放。此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閱。

滙豐投資管理是滙豐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名稱。於香港，上述資訊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刊發。